**合同编号：【】**

**勉县基层精准医疗援建项目**

**采购合同**

**买 方： 勉县卫生健康局**

**卖 方：**

**签订地点： 省 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勉县基层精准医疗援建项目

**（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买方：勉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在（）共同签订，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买方自卖方处采购货物事宜达成合意并订立如下采购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标的物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 物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备注：具体货物/设备的种类、规格和数量以技术协议书为准  （协议书编号：【 】） | | | | | | |

**第二条 价格条件**

2.1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价格为封闭价，包含增值税、所得税等各项因本合同

项下货物买卖发生的税收以及运输、包装和保险成本等。

2.2本合同实行“票款同步”原则，卖方应及时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应在收到符合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数额的货款。

2.3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的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当做相应调整，该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 生产厂家（或来源地）**

3.1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生产厂家/来源地为：。

**第四条 货款及付款方式、质保金**

4.1 双方商定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增值税税率为 13 %，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4.2付款方式：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税收政策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和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与法定代表人章),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和收据后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根据发票提供时间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3本合同项下货款应通过电汇/转帐方式付至卖方的以下收款账户或另行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账户。

4.4本合同实行“票款同步”原则，卖方应及时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应在收到符合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相应数额的货款。

4.5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的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以合同约定为准。

4.6卖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 款 账 号：

开 户 行名称：

4.7买方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地 址：

开 户 行名称：

帐 户：

税 号：

电 话：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天内，按照实际生产进度，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分批交货，但最迟应不晚于【 】年【】月【 】日。

5.2交付地点：

5.3交付方式：

5.4卖方应不晚于交货日前 个工作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买方发出交货通知。通知应将合同货物的如下情况通知买方：

（1）合同号；

（2）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3）货物备妥日；

（4）货物总毛重；

（5）货物总体积；

（6）总包装件数（如有）；

（7）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5.5卖方可以分批交货，但不应不合理地增加买方的费用。如分批交货，卖方应在交货通知中列明分批交货的时间和数量。

5.6买方收货时，应与卖方签署交货确认书。

**第六条 货物质量及验收**

6.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和规格应符合本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及国家及/或地方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6.2买方在收到交货通知后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收到交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派代表到达生产厂家，与卖方代表一起对货物的质量、外观、包装及件数进行清点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买方代表应当及时提出，卖方应当及时解决。但是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卖方履行相关义务后对货物进行清点、检验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生产厂家启运前通过买方或其代表检验、清点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3买方在卖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后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应在卖方交付货物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在验收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与卖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6.4如双方代表对验收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提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商检，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如果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否则由买方承担。争议期间，买方暂时保管货物的，卖方应在7日内来处理货物。否则，买方有权自行处理货物。如证明货物确有质量问题的，则此争议期间买方因此支出的费用以及货物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卖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技术资料。

7.2卖方应在交货之时或交货之前的适当时间，将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当面递交或邮寄等方式交付给买方，并随附技术资料的清单一式两份。因卖方迟延提供技术资料造成买方无法及时组织验收的，买方可顺延组织验收及付款的时间且不因此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7.3买方应在实际收到资料之时或最迟 个工作日内，签署确认上述技术资料的清单一份并将之交回或邮寄给卖方。

**第八条 运输包装**

8.1货物由卖方负责妥善包装，以便适合长途运输，按需要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缺损和腐蚀的情况下完好、安全地运抵买方到货地点。因包装不善引起任何风险、损失，包括运输途中货物的毁损灭失，以及因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均应由卖方负责。

8.2卖方应按照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或一般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包装。

8.3卖方应自行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站/码头；

（3）收货人；

（4）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8.4卖方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体上注明上述内容。为妥善运输，大件货物应配置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

**第九条 运输**

9.1货物由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方式由卖方自定，但应适合货物特点，满足安全运送货物的需要。

9.2卖方应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一般操作规范安排货物运输

9.3因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选用不当所造成的任何风险、损失，包括货物的毁损灭失，以及因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卖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保险**

10.1卖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第十一条 风险负担**

11.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由卖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之后由买方承担。

11.2货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买方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延迟交货违约金**

12.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延迟交货，则每延迟 日，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如果卖方延迟交货超过 日，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按本条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至合同解除日。卖方应在买方付款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该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且经另一方催告未进行补救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卖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的，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3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的，卖方对差额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3.3卖方交货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不足的部分，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照数补交。如买方不要求补交，且已向卖方支付相应货款的，卖方应及时将买方多支付的货款退还给买方。

**13.5质保期为 年**，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买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并应在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问题部件。卖方未及时更换造成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对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充分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13.6卖方经买方通知不履行质保责任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或更换，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卖方拒绝支付的，买方有权在质保金范围内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卖方追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爆炸、雷电、战争、政府管制等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及行为。

14.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文件当面递交/邮递给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14.3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日以上，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一方发生下列情形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一方解散的；

（2）一方被宣布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丧失偿付能力的；

（3）根据本合同第14条的约定，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6）一方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一方发生本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15.2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应予解除或终止：

（1）双方一致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1. 依据法律规定应当解除的；
2. 按照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裁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15.3如一方根据第15.1条款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

**第十六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保证**

16.1卖方保证对其所交付的货物拥有完整的、绝对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第三方不能对其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卖方保证该货物上未设有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及任何第三人可追索的其他债务性权利。

16.2卖方保证依据买方住所地所在国家的法律，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但上述保证不适用于卖方遵循买方对货物及技术资料提供技术参数、规格、图纸、设计或标准的情形。

16.3凡由买方提供设计的商品，除买方书面意外，卖方不得擅自生产或提供给他人生产，否则买方有权追究卖方责任。

16.4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须及时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受到限制的，卖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者为买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者用不会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

**第十七条 保密责任**

17.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及其条款予以保密，非由法律规定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7.2买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对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送达条款**

18.1买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买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2）卖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18.2买卖双方前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8.3买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卖方进行通知；卖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邮寄的方式向买方进行通知。任一方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或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8.4买方或卖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或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保障与赔偿**

19.1如因卖方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质量瑕疵导致买方或致第三方遭受损害的，卖方应向买方以及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卖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买方应立即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货物，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违约金、利息、诉讼费、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19.2如因卖方货物存在质量缺陷或者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造成买方、买方及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卖方除应及时将合同货物更换为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和环保要求的货物外，还应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9.3双方承诺，即使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上述约定在处理本合同纠纷期间或售后服务期间（如有）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 解释**

20.1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意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20.2本合同任何约定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的有效性。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条或多个条款被认定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应被视作为从本合同分割和删除出去，本合同余下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或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因此而受到影响或损害，且本合同应尽可能地按反映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的商业基础作出解释。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21.1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一方因结构重组、并购、合并或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更或成为新公司，则发生此情况的一方的一切权利、责任应自动由该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不受上述变更情况影响。

22.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按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22.3对本合同所做的任何补充、变更和修改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2.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5 本合同一式陆（6）份，买方肆（4）份卖方贰（2）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采购合同签字页）

|  |  |
| --- | --- |
| 买方（盖章）：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 卖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